江苏:2007年企业所得税汇算仍按照旧法执行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53/2021\_2022\_\_E6\_B1\_9F\_ E8 8B 8F EF BC 9A2 c46 353334.htm 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申 报和汇算清缴下月即将开始,税务机关提醒申报人,企业征 收方式不一样,申报的时间有别。另外,在汇算清缴时仍应 按照旧的《企业所得税法》执行,而非2008年1月1日生效的 新法。 税务工作人员表示,实行查账征收的纳税人,按税法 规定必须在2008年1月15日前,向主管税务机关征收大厅申报 缴纳2007年4季度的企业所得税,在2008年4月30日前申报缴 纳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。而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,于2008 年1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征收大厅申报缴纳2007年4季度 的企业所得税,在2008年2月15日前申报缴纳2007年度企业所 得税。纳税人逾期申报或重新申报时间超过申报期限的,将 受到加收滞纳金处罚。 另外,新《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了实 施时间为2008年1月1日。这使得部分会计人员认为,自2008 年1月1日起,日常核算都应按照新法进行,2007年度企业所 得税的汇算清缴也自然应该按照新法。对此,税务工作人员 表示这是一种误解,因为2008年1月1日起,企业必须执行新 法,日常核算要按照新法执行,预缴一季度所得税时按新法 核算是具体体现。但是在1季度汇算清缴上1年度企业所得税 时,必须按照旧法汇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